

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合作共建产业学院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

合作共建产业学院

协
议
书

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发挥连云港石化基地产业优势及学校教育资源优势，推动学校产业学院建设进程，深化产教融合，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构建学校与基地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为连云港石化基地造就大批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目标

围绕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产业发展战略和所辖企业的实际需要，双方积极拓宽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在优势产业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人才输送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的合作。把基地资源、产业优势与学校的专业、人才、信息优势紧密结合在一起，努力构建学校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的贯通融合。

二、合作内容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挂牌成立“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连

云港石化基地产业学院”。学校将以服务区域产业发展为基点，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增强办学活力，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将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员工培训、科研服务等多项功能进行资源的相对集聚，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以互动和双赢为模式，推动双方的共同发展。在共建产业学院基础上，双方积极开展以下合作项目：

（一）共同开展人才联合培养项目

1、共同探索开展项目采用“1+1+1”或“3+3”人才联合培养项目

政校企三方共同探索开展“1+1+1”人才联合培养项目，“1+1+1”分段式人才培养模式（1段主要开展基础理论教学，培训期限12个月；1段专业理论及实训操作培训，培训期限12个月；1段为企业岗位训教，在企业进行岗位实习，为正式入职奠定良好基础，培训期限12个月），联合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联合培养的培训期限、培训地点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企业当下需求协商调整。

探索开展“3+3”培养模式，招收连云港生物中专石化相关类毕业生进入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深造，取得大专学历。

2、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新型学徒制）”培养项目

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采取共同招生、共同管理、共同教育、共同考核、共同培养的原则。

（1）双方采用“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

养”的模式，共同开展人才培养。

(2) 共同制定适应企业需求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专业建设和教材的开发。

(3) 聘请乙方所辖企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与授课、指导实训、编写教材等教学活动。

(4) 并由乙方对“现代学徒制”班等给予配套奖励 2 万元/班。

3、联合设立人才引进工作站

为不断加强乙方人才的引进、培养与开发力度，为乙方产业发展起到关键推动作用，在甲方设立“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人才引进工作站”，招募甲方在校学生担任引才大使，每年给予工作战 2 万元/年的工作补贴。甲方结合乙方所辖企业紧缺人才需求情况，共同商定当年度人才引进相关事宜。

4、设立连云港徐圩新区菁英人才奖学金

乙方在甲方设立“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菁英人才奖学金”，面向化工类优秀专业学生提供一定金额的奖学金，具体的金额、期限及权利义务等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二）联合组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双方积极加强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联合组建“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发挥甲方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乙方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

协同创新，双方联合积极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甲方积极组织和鼓励本校专家教授、学者对区域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以及发展战略合作提供咨询、技术服务等支持，组织开展应用性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应用性技术服务。乙方定期梳理产业发展及企业面临的技术难题，优先与甲方进行对接，甲方选配专家团队进行科技合作攻关，校政企联合完成与企业生产相关课题的实际运用、现场技术及成果转化。

（三）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培训工作

双方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在甲方挂牌设立“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人才培养培训基地”。甲方为乙方所辖院校、企业提供人才培养、员工业务培训、学历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取证等服务，完成乙方委托的相关培养、培训任务。依据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目标，校政企三方积极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联合共建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挂牌“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乙方所辖企业为甲方学生提供认识实习、生产性实训、顶岗实习服务，为甲方教育教学改革、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搭建平台，为甲方开展生产现场教学活动及生产实习实训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大力支持；甲方为乙方指导建设高标准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五）建立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

挂牌“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乙方接受甲方教师到所辖企业进行生产实践锻炼。甲方每年可定期选派教师在乙方所辖企业进行培训实践。乙方可选聘甲方专家学者、知名教授担任企业的技术顾问，定期进行授课。推动企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学校教师双向流动。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以产学合作、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按照乙方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保证所辖企业人才需求和质量。

2、甲方组织开展“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石化专业技术人才大型专场招聘会”，协助乙方组织安排企业招聘面试等事项。

3、甲方应鼓励其学科带头人在学校政策允许范围内带技术、带管理、带知识、带项目在乙方所辖企业创新创业。

4、甲方应在乙方所辖企业录取学生前征询学生家长的意见，并向学生介绍企业的真实情况。

5、甲方成立就业指导小组对学生就业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企业和学生之间的关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结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战略和各企业的实际需要，有对甲方的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具体以各企业校招岗位目录为准提供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各职业岗

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供甲方制定专业培养目标及教学计划时进行参考。

2、乙方提前向甲方发布石化产业基地重点企业岗位需求详细信息，并现场组织介绍基本情况、重点企业岗位需求情况及目前享受的各项人才政策等。

3、乙方定期选派所辖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中高级技师担任甲方客座教授、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校企共同制订培养目标、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确定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成果产权归由选派人员与甲方共同所有。

4、乙方优先邀请甲方相关专业学生、老师参加中西部青年英才训练营活动。

5、乙方应监督企业合法招聘及用工，监督企业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学生的实习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并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

四、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应维护对方的良好公共形象，不得无故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及损坏对方名誉。甲乙双方定期（每半年一次）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遇突发情况，双方及时调整合作事宜。

2、双方均同意在对方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同商定的名称，并开展相应合作项目。

3、双方可联合组织学术或行业活动，主办本地区行业学术年会，邀请知名学者进行学术讲座形式，开展国内和国

际技术交流。

4、由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工艺品及产品等皆为双方营业机密所保护，不得泄漏，不得转让第三方。

5、双方商定的协作项目、实习安排和人才培养，将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各项合作项目能顺利开展。

6、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止。

7、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平等协商。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2020年10月22日

乙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2020年10月22日